UNITED DAILY NEWS
發行人　王必成
今天三大張　每月一元五〇
第一類郵資掛號
新聞局版臺誌字第五九四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五九四號
執照登記證局第二類新聞紙類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
電話：
總機：七六八一二二四
訂報：七六八九二八〇
廣告：七六一三八〇四
七六七〇三六
採訪組：七六八九〇三六
通訊組：七六八九二九七
電報掛號：七七〇〇
郵箱台北市四三・四三號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國民黨中常會昨核定

政院今通過後將送立院審議

【台北訊】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，昨天核定了行政院從政同志研提的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立法要點，將由行政院擬定草案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據了解，內政部根據昨天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與會同志發表意見，就原草案再加整理，提報今天行政院院會通過後，即送立法院審議。一般認為，立法院可望在下會期（二月至五月，可能延長至七月）完成立法程序，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恢復後，即以本法為法律依據。

行政院長孫運璿、內政部長邱創煥，昨天分別以從政同志身分在中常會中說明選舉罷免法立法要旨。邱部長表示：本案是順應民意，適應需要而草擬的，其立法要旨在加強法治，促進民主，並注意到實際的可行性。

常會聽取他們說明後，常務委員倪文亞、李國鼎、谷正綱分別發表意見。蔣主席鑑納大家的意見，作成決定：「本案准予備案，行政院從政同志根據所提立法要點，並參考本日與會同志發表意見，擬定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由中央政策委員會協調立法委員同志及早完成立法程序。」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立法要點包括：

一、本法適用於中央及地方選舉。

二、規定選務機關的設立及選舉監察制度：在中央、省及地方縣市設置超然常設性選舉委員會，負責選舉事務和選舉監察工作。

三、規定候選人的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不限次數，但每屆限：取消候選人最高年齡限制，縣市長最低年齡限制為三十歲，鄉鎮長需年滿廿五歲，立法委員需廿三歲以上，監察委員需卅五歲以上。勞工、農民、漁民團體公職人員候選人，不限學歷。

四、規定有關競選活動之方式及限制：為公辦及自辦政見發表會分前半段舉辦自辦政見會，後半段舉辦公辦政見會。自辦政見會不限次數，但每屆限二小時。助選員可以替候選人演講宣傳，但不得越區或為二人以上。

五、候選人登記、繳費、審查及公告、候選人資格、候選人政見、候選人名單、候選人登記、候選人資格、候選人政見、候選人名單、候選人登記、候選人資格、候選人政見、候選人名單、候選人登記